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翼景城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5

電子信箱：caesar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133016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3968175_113301616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「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」設計製作之「認識同志家庭」宣導摺頁電子檔(113年1月更新版)，請貴單位參考運用，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8月25日、12月27日召開之本市112年第2、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摺頁第1版於110年11月發送，內容含括：認識同志家庭、同志家庭與法律保障(限制)、友善同志家庭資源及在不同情境中與同志家庭互動等，本次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」更新內容，請貴單位參考運用(印刷最適大小為A3紙張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